

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年4月1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电控”）通知函，北京电控已于本日召开北京电控2009年第六次董事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，同意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进行定向增发。

鉴于该事项的申报和审批等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为防止公司股价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在2009年4月13日起30天内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它相关规定，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。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5月13日恢复交易，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周公告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年4月10日